

# 点击上方蓝字 关注我们

广州2025年“四上”企业  
年度入库纳统工作已经全面启动  
各级统计部门  
将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摸查  
请广大已达规但尚未纳统的单位  
主动配合基层统计人员工作  
尽快在申报期内做好入库纳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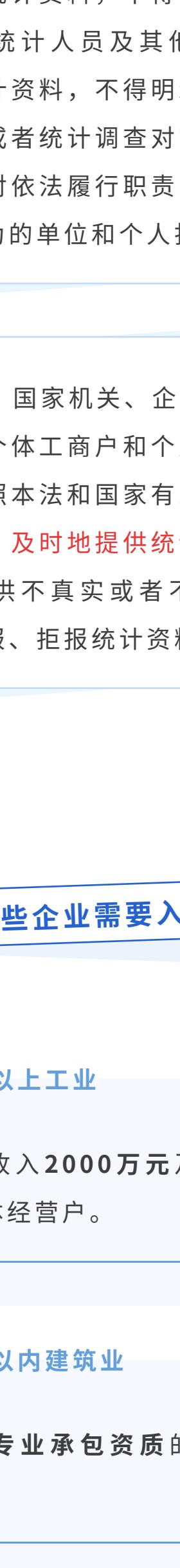
问题来了：

什么是“四上”入库？入库麻烦吗？

入库有什么好处？

可不可以不入库？

我不确定自己够不够条件入库……



💡 请查收这份 **申报入库指南**

让我们一同解锁高效入库路径！

↓ ↓ ↓

什么是“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纳入国家统计调查体系的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资质以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入库有什么好处？

## ◆ 政策有红利

对于纳统的企业，政府会给予各类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减轻压力，轻装上阵、加速发展。

## ◆ 融资不再难

银行和金融机构更青睐“四上”企业，**贷款、融资都更容易办**，额度也可能更大，让企业周转更灵活。

## ◆ 合作机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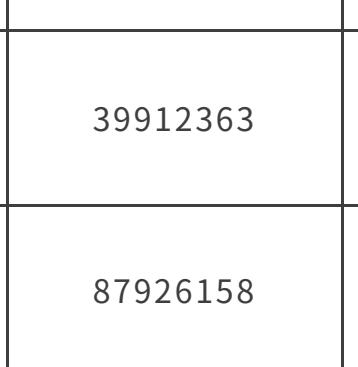
纳统意味着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得到认可，有了“四上”企业这块“敲门砖”，**市场大门更容易推开**，订单和机会自然也更多。

达到升规纳统条件后

可以拒绝申报入库吗？



不可以 ✗



根据统计制度规定：

“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哪些企业需要入库？

## 1 // 规模以上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2 // 资质以内建筑业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3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 4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 5 //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6 // 规模以上服务业

1.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2.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业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 7 // 其他有五千万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申报材料

注：不同审批类型的单位申报材料可能有细微差别

##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

###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分行业需提供的个性材料

####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2.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  
3.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6. “规下升规上”企业入库申报信息表；  
7.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改或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

1.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近1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 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合同；  
5.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6. 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 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2.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  
3.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 大宗商品交易企业提供涉及实物商品流转的有效物流凭证和业务说明等相关资料。

#### 批发和零售业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2.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  
3.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  
5. 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1.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2.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  
3. 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  
5. 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还需提供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过期或无资质的提供企业说明）

其他有五千万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 非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无立项文件的，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现场照片；  
2. 单纯购置项目的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或备案文件）、设备照片。

注：为保证“四上”入库工作质量，上级统计部门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证明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的补充材料。

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所在地原则到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统计部门进行申报；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申报。

请达到标准的企业！

（第一批）

在**2025年11月25日**前

（第二批）

在**2026年1月5日**前

抓紧联系辖区统计机构人员

配合做好入库申报工作



关于各行业、各期别申报入库还有不清楚的地方？

可以联系各区统计局问清楚！

广州市各区统计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荔湾区	81199289	荔湾区逢源路129号810
越秀区	83262822	越秀区惠福东路486号
海珠区	84397216、34387819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904
天河区	38624334	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11楼
白云区	36305049-40、8618739-44	白云区景泰街道长安南街15号2楼
黄埔区	82378455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601
番禺区	84631336、31129784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5楼
花都区	36899069	花都区松园大道13号
南沙区	39912363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3号楼5楼统计局
从化区	87926158	从化区城郊街汇北路128号城晖大厦7楼
增城区	82713116	增城区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538